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政風室 廉政宣導專欄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適用疑義說明4



「私立學校」是否屬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中之「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」?



本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,本法第3條第1項第4款 所稱非營利之法人,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復依私立學校 法第2條第1項規定,各級、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,除法律另有 規定外,應由學校財團法人申請之。據此,「私立學校」係屬本 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稱非營利之法人。

